

公民与文明社会

自由主义政体、传统
政体和社会民主政体下的
权利与义务框架

THE CITIZENSHIP
AND CIVILIAN
SOCIETY
A FRAMEWORK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LIBERAL,
TRADITIONAL
AND SOCIAL
DEMOCRATIC
REGIMES

托马斯·雅诺斯基 著
柯雄 译


Cambridge Collection
剑桥集粹

公民与文明社会

自由主义政体、传统
政体和社会民主政体下的
权利与义务框架

托马斯·雅诺斯基 著

柯 雄 译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沈阳

版权合同登记：图字06—2000—41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与文明社会 / (美) 雅诺斯基(Janoski, T.)著; 柯雄译.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10

(剑桥集粹)

书名原文: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ISBN 7-5382-5819-1

I.公… II.①雅…②例… III.公民—权利与义务—政治理论—研究 IV.D0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39147号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Copyright© Thomas Janoski 1998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Liaoning Education Press
2000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 辽宁教育出版社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发行 辽宁万有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
版次 2000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00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1/32
印张 13.75
字数 314千字
印数 1—3000册
定价 29.00元

作者 托马斯·雅诺斯基
译者 柯雄
特约编辑 谢翰如
责任编辑 闵凯
责任校对 马慧
封面设计 吴光前
版式设计 赵怡轩

献 给

为所有人争取完全的公民身份的人

内容提要

雅诺斯基教授执教于美国肯塔基大学，他在本书中从三个重要方面推进了公民理论。第一，他澄清了公民权利和义务方面的一些混乱。本书利用韦斯利·霍菲尔德的法学理论，说明法律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和参与权利是系统地与自由权、要求权、支配权和豁免权相对应的。第二，本书通过有限交换和总体交换系统阐明了权利与义务的平衡问题。书中指出，当权利与义务并非存在于一对一（有限交换）的关系中时，社会和组织会比较强有力。社会民主国家有着高水平的平衡（即高权利和高义务），而自由主义国家则为低水平的平衡（即低权利和低义务，尽管它们常常强调广泛的自由权）。第三，雅诺斯基教授回答了有关公民权利几百年来发展情况的一些问题。他说明，传统国家依靠社会闭合而将权利和义务限制在一定居民范围之内。在这种情况下，总体交换可以更有效地运作，比闭合的群体所能取得的结果更佳。自由主义国家依靠社会开放，因而只能有低水平的权利和义务，因为公民们不想让他们的资源分给那些自由入境出境的人。雅诺斯基教授接着又参照权力资源论和国家中心论，阐释了公民权利近数十年和数百年的发展。他支持T.H.马歇尔的观点，即权利是按一定的顺序发展，逐项增进的。首先出现的是基本的法律权利，包括男子和妇女的财产权，以及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然后是政治权利，有财产男子、所有男子、妇女、少数民族和土著民族群体先后获得选举权。在这些法律权利和政治权利之后出现了社会权利。最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时期出现了参与权利，包括共同决策权以及劳动力市场的权利和保护。

目 录

图表目录

第一章	公民导论	1
第二章	公民权利框架: 扩展, 澄清及意义	36
第三章	重构义务及爱国主义: 权利系统中的局限、奖惩和交换	65
第四章	有限交换和总体交换中的公民自我	94
第五章	从权利与义务的置位、文明社会和社会闭合 度看权利与义务的平衡	130
第六章	公民权利几十年来的渐进演变: 权力资源, 国家结构, 意识形态和外力影响	175
第七章	公民权利几百年来来的重大变化: 在权利的 发展和渐进顺序中, 国家从黄蜂到火车头	214
第八章	结论与涵义	266
	注释	290
	参考文献	335
	主题索引	381
	人名索引	416

图表目录

图

图 1.1	定位于文明社会的公众和私人各领域示意图	17
图 1.2	四个领域中的公开性(明)和隐私性(暗)分布	20
图 1.3	自由主义、社区主义和广泛民主理论中的 权利与义务	24
图 5.1	政治社会学四模式——多元、精英、社团主 义和大众社会	139
图 5.2	七国中的公私领域	142
图 5.3	新社团主义总体交换系统	150
图 5.4	阐释三种政体中权利与义务平衡状况的模型	171
图 6.1	扩展公民权利的三种过程	179
图 6.2	公民权利发展方面的社会要求、国家形成 和意识形态	200
图 6.3	殖民对公民权利的影响	210
图 7.1	公民制的发展, 1200 ~ 1815 年	222
图 7.2	公民制的发展, 1789 ~ 1945 年	225

表

表 1.1	国家按政体类型变数区分	30
表 2.1	公民权利按作用和领域的二分法	39
表 2.2	四类公民权利	40
表 2.3	三类政体下的公民权利	43

表 2.4	三类政体国家公民权利综述	44
表 2.5	18 国法律权利受保护不受侵犯的比较	46
表 2.6	三类政体国家截至 1994 年 1 月签署和批准 国际人权协议情况	50
表 2.7	公民权利与霍菲尔德权利分类的对应关系	54
表 3.1	四类公民义务	70
表 3.2	三类政体国家中税金占国民总产值百分比	72
表 3.3	三类政体国家中兵役制及有关情况	73
表 4.1	有限交换和总体交换类型	98
表 4.2	通过行为和惩罚看社会行动：传统行动、 实际理性行动和正式理性行动	108
表 4.3	四类理性的基础和层次	110
表 4.4	从可预见性和关心看信任	111
表 4.5	按行动立场和价值牵连的公民分类	120
表 5.1	按照交换和开放程度看文明社会组织	145
表 5.2	阶级差异和社会闭合程度的内外衡量	156
表 5.3	三类政体国家中的权利和义务水平	160
表 5.4	三类政体国家中志愿团体人数和积极 参与活动者比例	164
表 5.5	教会、工会和其他志愿团体中志愿团体总 人数和积极活动者比例	167
表 5.6	公民权利与义务，文明社会和社会交换 综合对比	170
表 6.1	三类政体国家中的权力资源，社会运动 和国家结构	186
表 6.2	根据 1980 ~ 1989 年每 10 万名外来移民中的 归化率看各国社会闭合程度	208

表 7.1	法律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发展, 1200 ~ 1815年	230
表 7.2	法律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发展, 1789 ~ 1945年	236
表 7.3	社会权利的发展, 1880 ~ 1990年	240
表 7.4	参与权利的发展, 1880 ~ 1990年	242
表 7.5	按政体类型分类的 10 国法律权利序列	248
表 7.6	按政体类型分类的 18 国政治权利序列	250
表 7.7	按政体类型分类的 18 国社会权利序列	252
表 7.8	按政体类型分类的 18 国参与权利序列	254
表 7.9	根据马歇尔的公民权利序列排分对比 三类政体	260
表 8.1	三种公民模式	277

第一章

公民导论

在近代史上，公民比任何社会人物都更有活力。

数百年来，公民是上升的社会群体的成员和引擎，这些社会群体包括：

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有产阶级，

18和19世纪的新兴产业阶级……

那些使自己摆脱了依附和贫困的隶农和臣民，殖民地受压迫者，各种居于少数地位的人，以及妇女。

拉尔夫·达伦多夫 (1974,673)*

人们对权利和公民身份的利用，已如同爆炸似地增多。各式各样、许许多多的社会群体在要求新的权利，而且在某些场合下得到了这些权利。不少人抱怨说，权利要求吵吵嚷嚷提得太多，而相比之下，对实现这些权利所需要的义务和责任却保持

* 括号内第一个数字指本书《参考文献》中该作者的该年作品，第二个数字指在该作品中的页码。下同——译注

沉默。与此同时，在工业化国家的门口，外来移民在争吵着要得到新的公民身份，以便让他们在社会生活中和在政治上融入一个能提供生活与发财机会的社会。对权利和责任的鼓吹也好，谴责也好，都是激昂慷慨，定义各不相同，有些言词浅薄，概念之间关系不明确。在要求公民身份以及公民的义务和权利问题上，如此众说纷纭，公民、政治家和社会科学家该怎样对待呢？

虽然多数先进工业化国家都让它们几乎所有的居民享有至少若干法律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然而公民应有哪些权利，仍旧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公民和臣民们提出权利要求，但其成败却取决于彼此对立的政党、利益集团和社会运动的盛衰沉浮。许多带自由主义倾向的保守派和激进派人士认为公民义务被强制实行得过了份，而社区主义者和新保守派人士却认为公民义务在急剧衰落。一方面，迈克尔·弗里登认为权利的主张正为压倒多数的人所接受：“权利的概念已成为政治理论中最规范的、最有积极内涵的概念之一。人们认为，提倡这一概念所代表的理念，在原则上是可取的，要比提倡别的概念，例如平等、民主甚或自由，都远远较少争议”（1991,1）。另一方面，阿米塔伊·埃特齐奥尼却主张强调义务：“我们应当在一个过渡时期，比方说在今后十年内，严格制止人们再制造新名目的权利。权利名目越来越多，就像大批印制钞票一样，正造成权利的大规模膨胀，致使这些权利的要求在道义上贬值”（1993, 5）。在权利和义务的地位上，立场显然大相径庭，这正是权利领域的理解竟如此困难的原因之一。

权利的要求涉及许多看来难以拒绝回答的问题。在法律权利方面，人们今天可以问道，少数民族和外来移民是否享有不受居多数地位者袭击和骚扰的权利；公民是否能在遭遇盗窃、街

头袭击以及住宅袭击时行使自卫；妇女是否享有夜间户外行走或者在诊所、医院控制她们自己身体的权利；弱智者是否有权上正规学校，为挣钱而工作，甚至生儿育女。就政治权利而言，人们可以问道，既然美国有选举权的公民仅半数参加投票，他们的权利是否真正有效？德国外籍工人的第三代子女仍然得不到投票权，这样的公民身份排他原则能有什么理由？社会权利方面的问题主要是穷人或中等收入者是否有权享受医疗保健；患艾滋病的儿童是否可以上学。我们可以问，政府机构是为委托人服务，还是漠视他们的要求；政府工作人员在他们的职位上是否有充分的代表性。我们可以问，私营企业的工人是否有权享受就业保险、劳动安全保障以及参与规定其工作、休息和生产条件。总之，在后工业社会中，权利地位如何，怎样才能使它们得到衡量和解释？

对义务采取沉默态度看来是不负责任的。几乎所有的公民都强烈要求享有陪审团审讯的权利，可是许多人却避免为别人担任陪审工作（埃特齐奥尼1993，3；雅诺威茨1983）。在政治和社会义务方面，许多公民要求享受政府津贴计划的津贴，但却不愿意为支持别人享受津贴而纳税。有一些公民眼看着赤字上升而心安理得，尽管他们也明知这会给子孙后代造成越来越重的负担。许多人要求保护他们不受诈骗和犯罪活动之害，但又不赞成为防止或阻止违法活动而采取措施，例如实行国民身份证（卡）、建立驾车者酒精度测试站、进行毒品检测以及在学校采取惩戒措施等等。公民们要求在自己社区内及世界各地受到公共防御，却又不肯或不敢在自己街区参加警戒，不愿服兵役或其他较和平方式的义务。要给外来移民提供权利，就涉及本地公民需尽的义务，而这一点往往遭到后者拒绝。社会科学家怎样能够构想、衡量和解释如此这般的一些义务的建立、实

施或遭漠视的情形呢？

公民权利并不是历来普遍享有，在古代，享有公民权者在许多国家中还不到人口的十分之一。权利随立国过程而发展。先是贵族得到一些法律权利（例如英国的大宪章）。在工业革命期间，权利进一步发展，中产阶级通过各项法典和宪法获得了法律权利和政治权利。许多人认为，由于理性个人主义的崛起，西方独特的启蒙运动成为公民权利与义务的思想引擎，但也有人认为它是一个特定的基于个人主义的权利体系，并不适用于其他文化（布里奇斯 1994，6）。然而，公民权利的思想已扩散到许多非西方文化国家和地区的知识分子及受过教育的工人。随着 20 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权利进一步发展到工人阶级，尤其是在他们服过兵役之后。随后，权利继续扩展到不同的性别、种族、民族以及残疾者和弱智者。所有这些过程都不是特别顺利的，大多伴随有相当大的冲突。可是从 12 世纪到 20 世纪，公民权利在大多数工业化国家都得到了发展。尽管如此，对这一发展的解释却仍然大有推敲的余地。

适当构想的公民理论，应能提供一定的工具来解释先进工业化社会中公众权利与义务的发展及其平衡。这一理论还应能说明工业化社会中大量涉及权利与义务的行为和过程。

公民理论面临的重大问题

自从马歇尔 1964 年最先对公民身份作了精心说明，使之成为解释公民法律、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架构以来，已有许多杰出的学者利用了他的理论。^{1*} 这一利用是多种多样的，从采用公民的概念作为其他论据的一部分，直到比较广泛地解释公民身

* 此数字系本书《注译》中的序号。下同——译注

份，其中包括依照资本主义和公民身份不可避免的冲突，来说明公民权利几十年和几百年来发展演变。然而“现在仍然没有一种东西可以称之为公民身份的理论”（巴贝勒特1988，108）。²

马歇尔将公民身份理论化的传统存在着一些空白，这正是本书所要加以填补的。从20世纪60年代中期和末期以来，为建立完整的公民理论而取得的进展一直是缓慢的。在最近十年，有三个重要的政治变化引起了人们对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关切：一、公众甚至政府对福利制度的攻击日益加剧，使一些社会权利受到威胁；二、东欧剧变；三、移民和难民在国际上对公民身份的要求日益增多。第一个变化关系到国内穷人和贫困公民的权利的保护，第二个变化则是涉及有关国家向民主制和资本主义过渡中如何重建公民权利和文明社会。第三个变化提出的问题是：民族国家是否有权保护国界之内享有公民身份的群落，不再接纳来自不同种族和民族的外国人，尤其是当这些外国人是在寻求摆脱经济束缚和政治威胁的时候。还有一些问题也关系到公民身份。由于欧洲国家联合为欧洲共同体以及共产党政权解体，正出现各种新的公民身份，民族属性问题再次变得突出了。许多原先居于从属地位的公民正在获得逐渐增多的新的和更大的权利，这就引起对那些与己不同的公民，尤其是对外国人的某种反撞。马歇尔的公民理论还不足以解释许多这一类正在出现的权利与义务的问题。

为什么没有充足的公民理论呢？公民身份可以简单地看作是衡量权利与义务时的一个概念。这就使公民身份成为其他政治理论的一部分。例如，本迪克斯1964年在论述德国和英国的公民权利的发展时仅提出一个局部的理论，然后在分析日本、印度和俄国的发展时，就把公民身份问题撇开了，而只谈它们的

经济发展。然而，存在着一些可供更广泛运用的公民理论的要素。马歇尔提出了英国的公民权利发展顺序，并将这一发展联系到中产阶级及随后的劳工阶级的社会力量。特纳（1986）提出了基于社会运动和冲突的理论，迈克尔·曼（1988）则探讨了精英结构中的公民权利发展的广泛原因。马歇尔、特纳和曼不只是使用一个概念，而且还就权利与义务的政治发展建立了一套社会学理论，并将社会运动和群体冲突也包含在内。尽管在权利顺序化、公民权利与资本主义之间的冲突及为被压迫群体争取公民身份和权利的社会运动等方面，已存在一些理论，但这还不够。充分的公民理论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澄清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性质，提出能够逆推的发展理解，识别各种社会和公民是如何保持权利与义务的平衡的，解释民族国家中的对内对外公民成员资格，而且将每一领域都纳入一个无所不包的架构。因此，为提出一种公民理论，必须解决三大问题。

第一，权利与义务尚未得到足够稳妥的论证。有些社会学家，例如安东尼·吉登斯（1982）和拉梅什·米什拉（1981），将公民权利看作是互不相干的一些概念的大杂烩；不仅如此，一些社会权利的维护者在公开谈论范围广泛的各种现象时，也像发行通货似地提出各种名目的权利，因而受到批评，被指责为使用膨胀了的概念。公民权利研究者和鼓吹者还常常被别人指责为健忘了公民义务。充分的公民理论必须在对权利与义务提供更稳妥得多的概念上的基础，才能形成一种较有活力的理论。

第二大问题，是权利与义务的平衡完全受到忽视。在宏观层面上，整套的权利必须与类似的整套义务相关联。需要从理论上说明为什么某些国家有较高或较低水平的公民权利与义务。在微观层面上，我们需要从理论上说明，公民应如何相对于于

他们自己的身份，使他们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保持平衡，以及公民可采取何种行为和态度。

第三，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发展需要在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上加以系统阐述。在宏观理论上，需要超出马歇尔集中于权利的线式分析，而将义务也包括进去。这一理论还必须探讨各国的不同发展模式，其中既有英国那样的在公民义务的低水平上使公民权利得到缓慢的和比较渐进的发展，也有德国那样的在公民义务的较高水平上出现法律权利、社会权利和政治权利忽快忽慢而且有时还有过倒退的演变。⁹在微观理论上，则需要探讨在人的一生中，尤其是在童年、青少年、中年和老年时期的权利与义务的情形。

这一发展理论需要进一步注意到国内的和国外的公民成员资格。从国内看，这包括贫穷卑贱者是怎样成为公民的。在一国国民之中，从上流人士到大众，从“正常人”到受贬斥者，谁可以得到公民权利和义务？从国际上看，这包括各国是如何构想其本国公民身份的，它们对于来自别国和别的大陆的外来者被接纳为公民的实际情形或可能性是如何定格的？

最后，为了形成一个总的理论，需要将上述三个领域的看法纳入一个全盘的架构之中。马歇尔和另一些人将工人阶级与资本主义的斗争用作公民权利的原动力。从阶级的角度可以解释公民身份的一些重要方面，但是对于不同的性别、种族和民族群体来说，这一原动力就不起作用了。特纳（1990）和雅诺斯基（1990）建议将阶级和社会地位二者皆视为原动力。马斯洛（1970）提出的按人们的需要划分的等级，有时被看作是一种原动力；还有一些人考虑过理性或社会交换的因素。然而，不论从什么观点来看，公民理论不应当只将阶级作为全盘的架构。

由于出现了布赖恩·特纳所说的人们对公民身份问题的“兴

趣的再兴”（1990，190），理论家们现在纷纷探讨怎样将公民权利伸展成为一种系统的和比较的理论。⁴上文谈到目前存在三个领域的问题妨碍着一套充分的公民理论的形成，本书即致力于这三个领域，从而致力于建立公民理论。要照亮公民身份问题，就需要一种穿透力更强和更为复杂的理论探照灯。为此，我首先在以下几节中努力为公民身份定框架和下定义，把它放在文明社会的背景中加以考察。在回顾公民身份的三种传统之后，我选择马歇尔的研究方法，说明政治理论的三种态度——自由主义、社区主义和社会民主理论——并将它们联系到三种平行的政治体制——自由主义政体、保守政体和社会民主政体（埃斯平-安德森1990）。这些政治理论和政治体制类型将应用于本书全文。因此，本导论将公民身份置于一种较广泛的背景之中，以便解释我们如今所经历的对于权利和义务的要求众说纷纭的情形。

公民理论传统

在探讨与公民身份有关的现象方面，存在着三种完全不同的理论——马歇尔的公民理论，托克维尔/涂尔干^{*}有关公民文化的理论，以及葛兰西/马克思有关文明社会的理论。鉴于早期有关公民的研究仅集中于公民和政治社会化的概念，托马斯·H·马歇尔于1949年提出了公民权利与义务的理论，它被多数人称为关于公民权利与义务的第一个社会学理论（马歇尔1964）。⁵他在论述英国情况时，按照发展的先后顺序，将公民权利分作三类——法律权利、政治权利及社会权利，并且将它们

^{*} 涂尔干（Emile Durkheim, 1858-1917），法国社会学者，另一常见译名是“迪尔凯姆”。——译注